

## **林如萍：經營婚姻，先培養愛的能力**

• 張老師月刊 2013/10/01



婚姻的本質不應該是為了填補生命中的「缺」。裝備好再進入婚姻，才能讓關係處在「I want」。

【文字／陳逸如；攝影／李昌元】

目前臺灣社會普遍晚婚，年輕世代沒有信心結婚，是造成結婚率下降的主要原因。傳統社會讓我們太習慣直覺地認為結婚是人生必經的過程，但是卻往往忽略了，其實婚姻需要具備愛的能力，其實婚姻是需要學習的。所以，與其等婚姻出現狀況，才去尋求解決之道，我想，從「婚前學習」來強化，是比較正向的作為！因為，如果婚前能夠有充足的認知和準備，婚後出現問題的機率便可能降低。

### **當情感凌駕於道德之上**

曾經有一位先生跟我抱怨：「我該做的都做了，不該做的也都沒做，為什麼我的老婆對我還是不滿意？」他的意思是，他每月都拿錢回家，也沒有外遇。

現代女性普遍教育程度提高，擁有獨立的經濟，可以自己生活，對於婚姻的想像可能已不同於傳統過往，於是，經濟學家提及的「婚姻的利得和成本（Reward&Cost）」此一概念便開始進入婚姻選擇的思維中。而當結婚的目的，不再只是為了傳宗接代和經濟依賴，更多的女性渴望「感情依附且相互扶持」的婚姻，這時，如果另一半依舊停留在傳統社會認定的婚姻價值來相待時，她們理當會感到失望。

德國學者伊利莎白·貝克的著作《愛情的正常性混亂》中提及：「當婚姻只剩下情愛，道義就煙消雲散。」也就是許多現代夫妻想要將外面的世界放在一邊，而從相愛中創造出他們自己的世界。

這樣的婚姻是以個人化的浪漫愛情及親密為主體，與從前視婚姻為社會制度看重情義已然不同。但是，這樣的婚姻也變得容易動搖。因為，當另一半愛上別人時，隨時可以跟你說：「親愛的，我不再愛你了。」而「在愛情裡面不被愛的人才是第三者。」這句經典臺詞，也就更名正言順地進到婚姻裡面。而如果婚姻的維繫只剩下情感，無法保障人妻的主權；當小三隨時能夠用「他比較愛我」來喧賓奪主，婚姻的經營，就變得主觀而困難。還要不要走進婚姻？勢必成了許多未婚者對婚姻的集體恐懼。

## 當離婚變得容易出口

根據內政部統計，臺灣未滿五年的婚姻，離婚率最高。對任何一個家庭來說，離婚，其實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，因為它可以只是夫妻雙方的「謝謝，不用再聯絡」，但是對於有小孩的家庭，卻是孩子生命「不確定的開始」。

曾經有一位學生跟我說：「老師，其實我不相信白頭偕老。」他的爸媽離婚、哥嫂離婚，阿公不只一個老婆，全家沒離過婚的，只有未婚的他。

我能夠理解他為何對婚姻沒有盼望。只是，父母離婚，並不代表小孩就會步入後塵。雖說原生家庭的經驗，就像是綁在腳踝上的一條看不見的鎖鏈，但是如果自己不想被鍊子局限，其實，當你我能夠「看見」這個影響與限制，便可以親手把它拔除！

離婚，其實是處理婚姻問題的一個痛苦的選項，沒有人樂意如此！因此，不應標籤化離婚的個人或家庭。我們一再強調「家庭的『功能』重要性更甚於『家庭結構』！」美國的研究證實，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影響，主要是透過：關係技巧與承諾。也就是，雖然父母離婚，但孩子知道不只有「離婚」是解決的方法，還有更多其他可能！他知道有裂痕的婚姻還是可以經營的，消除夫妻紛爭的辦法，還能用溝通。他也相信：婚姻仍是存在承諾與成功的可能。那麼，父母的經驗當然不必然會影響孩子未來的親密關係與婚姻！

## 老舊觀念，也是壓垮家庭的稻草

根據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楊靜利的研究顯示，無論學歷高低，臺灣仍有「八成」的女性是渴望結婚的。但是，傳統文化觀念，讓許多未婚女性想婚卻不得。

例如，傳統社會講求「門當戶對」，即使是 21 世紀的臺灣。人們對於婚配對象，依舊存著「男高女低」的位階觀念。事實上，楊靜利的研究也顯示，從 1970 年至今，「『女高男低』的婚配」仍不被普遍接受，教育、收入、年齡三項指標均「女高男低」的婚配比例，數值不到千分之一！這也造成當男生遇不到條件比自己「低」的女性時，只好尋求外籍配偶。

所以，縱使一對夫妻從情感出發來共組家庭，但是，門第和學歷差異的潛在陰影，也可能在婚後慢慢引爆開來。

## 婚前學習，防患於未然

在 2010 年一項針對全臺民眾的調查研究中，我發現，「婚姻與家庭的價值」其實仍是被臺灣人所肯定的，只是「未婚者不確定婚後真的會比較快樂。」因此，

沒有勇氣踏進婚姻。

對婚姻缺乏信心、離婚率節節上升、害怕沒有能力養小孩，都是恐婚族的焦慮所在。因此，臺灣政府擔憂結婚率下滑的同時，其實更應該關注的是，我們的社會有沒有一種支持力量，能讓年輕世代有勇氣和信心進入婚姻。

曾經有一位出社會工作多年的男士跟我抱怨：「老師，交女朋友好累喔～」他說，男女交往，不僅要約會，還要花時間聊天，認識瞭解彼此，為什麼不可以好好「去結婚」就好？

我們的社會培養出太多只會念書的成人，卻不擅長人際溝通，所以，親密關係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複雜的挑戰，不管是婚前或是婚後。

有太多的好男生、好女生，卻沒有好婚姻，這是我們倡導「婚前學習」的起因；在我的認知裡，「婚前教育學習」絕對是讓年輕世代提升婚姻信心、婚後能夠經營好夫妻及家人關係的重要學習。

所謂的「婚前教育學習」，首先是澄清個人的婚姻信念。在進入婚姻家庭之前，理解婚姻的本質並且願意承諾。基本上，對婚姻的承諾，分成三種：

\*I want：我「願意」一直在婚姻中，因為跟他在一起太開心、太幸福了。

\*I should be：我「只能」繼續跟他在一起，因為婚姻的結合是神聖不可分離。

\*I must：我「不得不」忍受這段關係，考量經濟及婚姻中的名分地位不能放棄。

如果我們因為文化規範、社會壓力等的束縛而勉強過著貌合神離的生活；或是因為經濟等條件而進入婚姻，並期待對方會滿足自己的需要及匱乏，那麼我們始終會失望，因為婚姻的本質不應該是為了填補生命中的「缺」。所以，好好思考自己裝備了什麼樣的能力再進入婚姻，才能時常讓關係處在「I want」。

至於什麼才是婚前學習的目標？我提出「婚姻C P R的概念」：

\*C (commitment)：釐清自己對婚姻的想像與承諾是什麼？

\*P (problem solving)：檢視自己的溝通和衝突處理能力。

\*R (resources)：當感情遭遇困難，自己是否有尋求資源與協助的能力

\* \* \*

婚姻絕對是需要經營的。理解婚姻的本質、澄清自我的婚姻想像，都是婚前最好的預備。而「愛」更是一種能力，不單單只是感覺。「體察」和「看見」婚姻中的愛，裝備好溝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去「維持愛」，這些都是婚前學習的重要課題。

結不結婚，雖然是個人選擇，但是透過「婚前教育」的學習，能夠幫助年輕世代找回結婚的信心、學習如何讓彼此更相愛。當配備齊全後再攜手走上紅毯，相信在婚姻的經營上，絕對得心應手、輕鬆許多。

「因為愛，我們學習。學習，讓我們更相愛！」

\* 本篇文章由《張老師月刊》授權報導，未經同意禁止轉載。